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前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尹健、卢春明、邓志刚、王永业、张小波、尹力光、刘屹、陈志兵八位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享有表决权如下：

股东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表决权比例
邓志刚	20,570,100	4.28%	-
王永业	21,511,300	4.47%	-
张小波	21,250,350	4.42%	-
刘屹	10,059,300	2.09%	-
卢春明	11,015,000	2.29%	-
尹健	8,532,900	1.77%	-
尹力光	6,328,000	1.32%	-
陈志兵	283,047	0.06%	-
合计	99,549,997	20.70%	-

注：2022年8月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华世”）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委托洛阳华世代理行使上市公司99,549,997股股份表决权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.70%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后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及享有表决权如下：

股东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表决权比例
邓志刚	20,570,100	4.28%	4.28%
王永业	21,511,300	4.47%	4.47%
张小波	21,250,350	4.42%	4.42%
刘屹	10,059,300	2.09%	2.09%
卢春明	11,015,000	2.29%	2.29%
尹健	8,532,900	1.77%	1.77%
尹力光	6,328,000	1.32%	1.32%
陈志兵	283,047	0.06%	0.06%
合计	99,549,997	20.70%	20.70%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可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尹健、卢春明、邓志刚、王永业、张小波、尹力光、刘屹、陈志兵八位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方式

2023年8月，徐军红将其持有的洛阳华世66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窦宝成。前述股权转让后，窦宝成持有洛阳华世100%股权。

2023年9月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洛阳华世发出《关于解除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通知》，通知洛阳华世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于2023年9月8日解除。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撤销委托给洛阳华世合计99,549,997股股份表决权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.70%），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己行使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交易各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股东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表决权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表决权比例
洛阳华世	9,616,000	2.00%	22.70%	9,616,000	2.00%	2.00%
邓志刚	20,570,100	4.28%	-	20,570,100	4.28%	4.28%
王永业	21,511,300	4.47%	-	21,511,300	4.47%	4.47%
张小波	21,250,350	4.42%	-	21,250,350	4.42%	4.42%

股东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表决权比 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表决权比 例
刘屹	10,059,300	2.09%	-	10,059,300	2.09%	2.09%
卢春明	11,015,000	2.29%	-	11,015,000	2.29%	2.29%
尹健	8,532,900	1.77%	-	8,532,900	1.77%	1.77%
尹力光	6,328,000	1.32%	-	6,328,000	1.32%	1.32%
陈志兵	283,047	0.06%	-	283,047	0.06%	0.06%

三、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的 18 个月内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